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周年報告 | 2014 年 3 月 11 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 政府當局已提出更新《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建議修訂。有關建議已詳列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內，文件的附件三載列了有關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資料。 |
| 2.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及在新發展區設置公眾街市 |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在 2015 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見其 2017 年 3 月 27 日來函(立法會 CB(2)1085/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4 段。)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局就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p> | |
| | <p>2017 年 1 月 24 日、 3 月 14 日及 4 月 11 日</p> | <p>委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番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詳細資料：</p> <p>(a) (i)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已獲得絕大部分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 10 個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進展；以及(ii)就上述 10 個街市，在每個街市安裝和完成工程的時間表；</p> <p>(b) 當局擬為服務新發展區(如天水圍)居民而物色/建議用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其他合適地點(包括有關地點的數目和所在位置)，以及有關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及</p> <p>(c) 食環署為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營運環境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當中涉及的資源。</p> | |
| <p>3.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p> | <p>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p>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a)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動物"的定義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及</p> <p>(b) 就在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的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p> | |
| 4.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事宜 | 2016 年 11 月 8 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p>(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出現的供不應求問題(約欠 3 萬個存放空間)；</p> <p>(b) 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未來數年的龕位供應；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例如透過豁免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關於政府當局就(a)及(b)項的初步回應，請參閱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112/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10 段。)</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2017年5月9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應在考慮高等法院於2017年4月28日就一名公務員的同性配偶享有公務員福利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後，重新考慮是否接納部分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分別旨在(i)擴大條例草案附表5第6(2)條有關"親屬"的定義，使死者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符合資格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及(ii)進一步修訂政府當局在同一條文提出的"相關人士"定義及有關的申索優先權。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5.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事宜 | 2016年12月13日 | 委員在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的事宜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6. 大閘蟹驗出二噁英事件的相關事宜 | 2016年12月19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a) 就過去3至5年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i)政府當局就每宗個案支付予受影響各方(如食物零售商及供應商)的補償或特惠津貼金額及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發放有關補償/特惠津貼的原因； (ii)政府當局有否應用任何公式來計算支付予受影響各方的補償/特惠津貼金額；以及如有的話，詳情為何；</p> <p>(b) 鑒於香港及內地就檢測大閘蟹中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採用不同的標準，政府當局會否(i)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確保由內地進口香港的大閘蟹適合供人食用；以及(ii)考慮在大閘蟹進口本港前，與內地當局進行聯合檢測；及</p> <p>(c) 檢討政府當局的政策及就加強大閘蟹監控及規管安排制訂措施的時間表，以確保來季進口及在本港出售大閘蟹，不會受同類事件影響。</p> | |
| | 2017年4月11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 食安中心分別在 2016 年之前及之後採納的大閘蟹二噁英/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行動水平；以及(b)既然衛生署前衛生事務部自 1999 年起已遵照有關每克食物 1 皮克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來收集食物樣本檢測二噁英含</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量，食安中心為何在 2016 年進行食物監察時為大閘蟹訂立更具針對性的專項行動水平(即每克樣本 6.5 皮克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 | |
| 7. 防治蚊患及蠓患的措施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除了已經推行的防治蚊患措施外，政府進行防蚊工作時，會否採取/考慮推行任何全新及更具成效的措施；及</p> <p>(b) 由專家進行有關監察本港蠓患情況的研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為應對全港各區的蠓患問題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的詳情。</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8. 清潔香港的措施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食環署的外判招標機制， (i)政府當局在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前評核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以及(ii)政府當局在批出和續訂服務合約時，會否考慮各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投標者日常服務表現的意見；</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關於政府當局就(a)及(b)項的初步回應，請參閱政府當局 2017 年 4 月 7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1174/16-17(01)號文件)倒數第二段。)</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食環署修改現有清潔服務合約招標制度的進展，以及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表；</p> <p>(c) 自 2016 年年底推出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所涉及的開支；</p> <p>(d) 由於政府當局會在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完成時檢討成效，有檢討結果後一俟備妥，即提供有關資料；</p> <p>(e) 為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食環署就使用和披露網絡攝錄機錄像而訂定的工作及操作指引的副本；</p> <p>(f) 政府當局為加強海岸清潔而制訂的措施，以及當局增撥資源加密清理維港水域垃圾及沙灘垃圾的詳情；及</p> <p>(g) 負責檢討和制訂策略/措施而令海岸更清潔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p>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2012 年 11 月成立，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小組的成效。 | |
| 9.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 2017 年 1 月 24 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在過去 5 年因累積足夠分數而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言，(i)涉及違反食物安全規定而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以及(ii)按有關個案所觸犯的罪行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p> <p>(b) 關於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i)食環署在過去 2 年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ii)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由收到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至批給許可/決定拒絕申請的時間)；(iii)部分申請處理需時的主要原因；以及(iv)拒絕有關申請的主要原因(按個案種類和數目列出分項數字)。</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10. 防治鼠患措施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如何監察在公眾街市的鼠患情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況，以及食環署為防治公眾街市鼠患問題而採取的針對性措施。</p> | |
| <p>11. 巴西冷藏和冰鮮肉類及禽肉進口的相關事宜</p> | <p>2017年4月8日</p>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關於過去3年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檢測的17 060個肉類和禽肉樣本，(i)食安中心採用的檢測項目(例如金屬雜質、獸藥殘餘及微生物)的詳情；(ii)36個不合格樣本所發現的主要問題；以及(iii)食安中心因應不合格樣本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b) 在緊接2017年3月21日(即食安中心因應討論中的食物安全事故("該事故")而決定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本港當日)前的6個星期內，由有問題/受調查的6/21間巴西肉類製造廠房供應本港的肉類和禽肉產品的總數量；</p> <p>(c) 去年，食環署向有問題/受調查的6/21間肉類製造廠房發出的有效進口許可證所涵蓋的肉類和禽肉產品的總數量；以及其各佔在上</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述期間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涵蓋的巴西肉類產品總數量的比例；</p> <p>(d) 除了受調查的 21 間肉類廠房外，現時獲准向本港供應肉類產品的所有巴西肉類製造廠房的名單；</p> <p>(e) 關於當局在進口及零售層面抽驗由巴西進口的 180 個冰鮮肉類和禽肉樣本並進行的肉類腐壞及其他食物安全指標的測試(如金屬雜質、獸藥殘餘、除害劑殘餘、山梨酸、硝酸鹽和亞硝酸鹽)，有關不同肉類產品對個別檢測指標/項目的檢測結果詳情；</p> <p>(f) 就食安中心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宣布回收巴西肉類或禽肉一事，(i)回收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已回收的肉類和禽肉的總數量和所涉及的零售點總數目；以及(ii)受回收影響的本地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名單；</p> <p>(g) 自該事故後，食安中心為確保本地零售點遵從有關強制回收令而巡查本地零售點的進展情況；</p>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h) 食安中心收集資料/情報的 7 種來源/途徑，以協助其分辨和追縱進口本港的有問題食品的來源及釐定有關食品在全港的分銷情況；以及食安中心為加強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的食物追縱機制所採取的行動；及</p> <p>(i) 在過去 3 至 5 年，涉及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54 條及/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定罪個案宗數，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p> | |
| <p>12.《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該條例")的實施情況</p> | <p>2017 年 5 月 9 日</p>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政府當局巡查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業界遵守該條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所涉及的人手，以及當局在同一時期巡查的食物處所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巡查所發現的主要結果及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分別針對(i)未按照該條例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ii)沒有遵守有關</p> |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備存交易紀錄規定的食物商，提出檢控的宗數。 | |
| 13. 龕位供應及相關事宜 | 2017年5月9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為紓緩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而採取的交通改善措施；</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公眾龕位存放人造物料(例如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推廣綠色殯葬：(i)設立登記制度，供市民表示採用綠色殯葬的意願；(ii)提供金錢誘因，鼓勵市民採用綠色殯葬；以及(iii)如先人家屬/親戚決定採用綠色殯葬，便可獲豁免相關火葬服務費用及收費。</p> |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6月7日